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1. 会议召开情况

1.1.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 月 18 日

1.1.2.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1.1.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1.1.4. 会议召集人：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1.5.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梁效礼先生

1.1.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1.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36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82%。

2. 议案审议情况

2.1. 审议通过《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

2.1.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向做市商提供做市库存股票、扩大产能厂房基础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加快公司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具体的发行方案详见《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本议案内容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相关链接为：

http://file.neeq.com.cn/upload/disclosure/2015/2015-12-31/1451560744_292414.pdf

2.1.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2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1.3. 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梁效礼（1,800,000 股）、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梁效礼儿子的配偶牟素梅（300,000 股）回避表决。

2.2.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2.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生效。

2.2.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2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2.3. 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梁效礼（1,800,000 股）、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梁效礼儿子的配偶牟素梅（300,000 股）回避表决。

2.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3.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股票发行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的准备；
- 2、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3、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 4、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5、办理股票发行备案工作。

2.3.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3.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4.1. 议案内容

根据《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所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股东已认购总股份变更等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2.4.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4.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牟素梅办理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的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

2.5.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牟素梅办理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的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

程修正案》备案事宜。

2.5.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5.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2.6.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进行认真的论证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时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2.6.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6.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7.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

2.7.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做市商的选择、做市库存股票数量、做市库存股票价格、股票转让方式变更时机的选择等事项；

2、办理股票转让方式变更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3、办理股票转让方式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7.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7.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 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6-004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8 日